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由“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迪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00.00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46.3万股（含246.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246.3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5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554号）。

2018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118号《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后于2018年7月27日提交高迪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募集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与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

账号：5207 8494 6211 000016

该专户仅用于高迪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没有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019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0元，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000,000.00 |
| 二、加：存款利息 | 20,778.88 |
| 三、减：银行手续费 | 130.00 |
| 四、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5,020,648.88 |
| 其中：支付安徽盛平村镇银行六安城南支行银行借款 | 6,500,000.00 |
| 其中：支付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银行借款 | 10,000,000.00 |
| 其中：支付工资及劳务人工费、供应商货款、税款等 | 8,520,648.88 |
| 五、结余 | 0.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高迪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高迪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